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广发海外多元配置美元（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7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QDII)	基金代码	005557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美元(QDII)	下属基金代码	005558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Hong Kong)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2-08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美元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李耀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2-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8-02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若未来本基金新增外币份额，则外币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与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的理论选择海外ETF与主动管理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包括股票型基金、股票（含优先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9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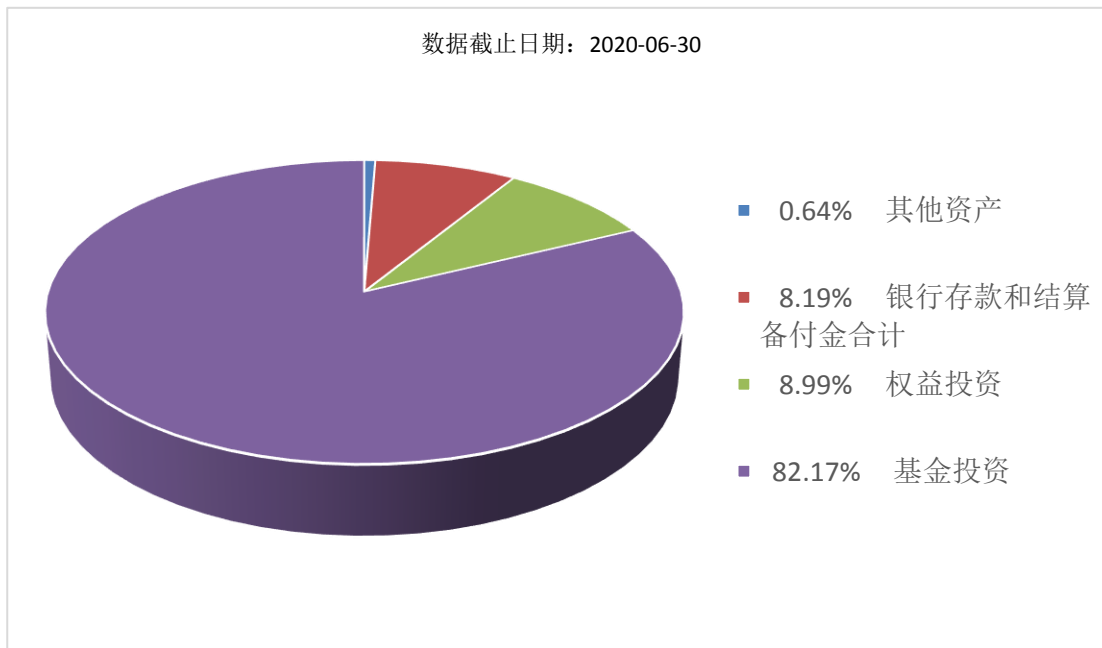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策略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标的基金投资策略；（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计价的MSCI全球股票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40% +人民币计价的富时世界国债指数（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公募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水平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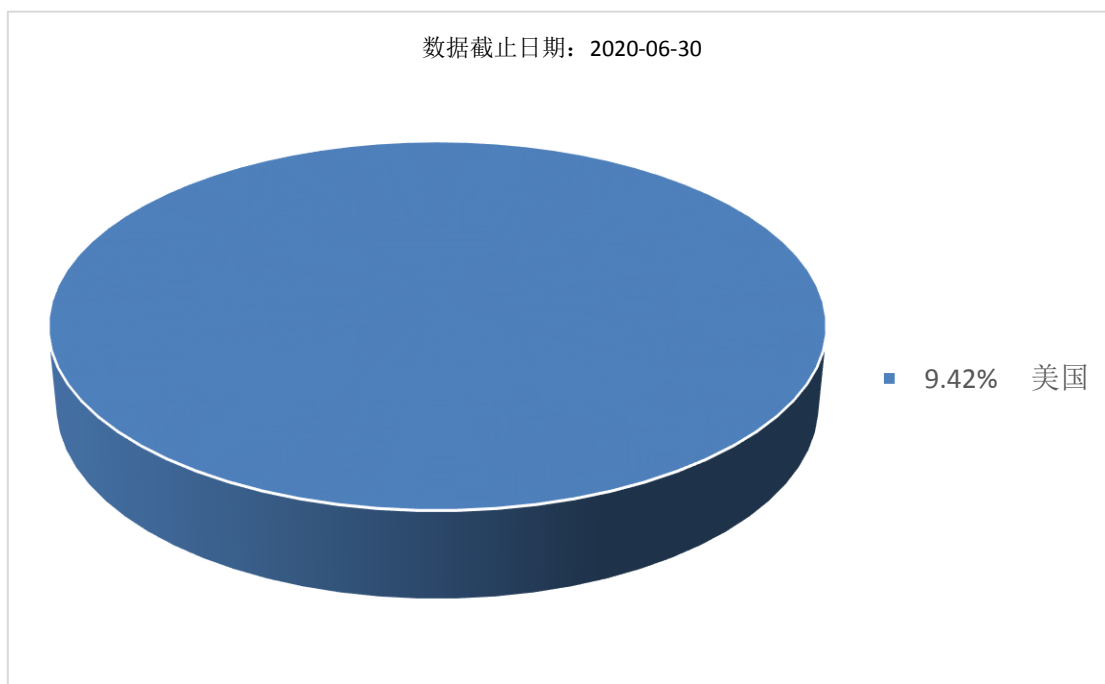
注：详见《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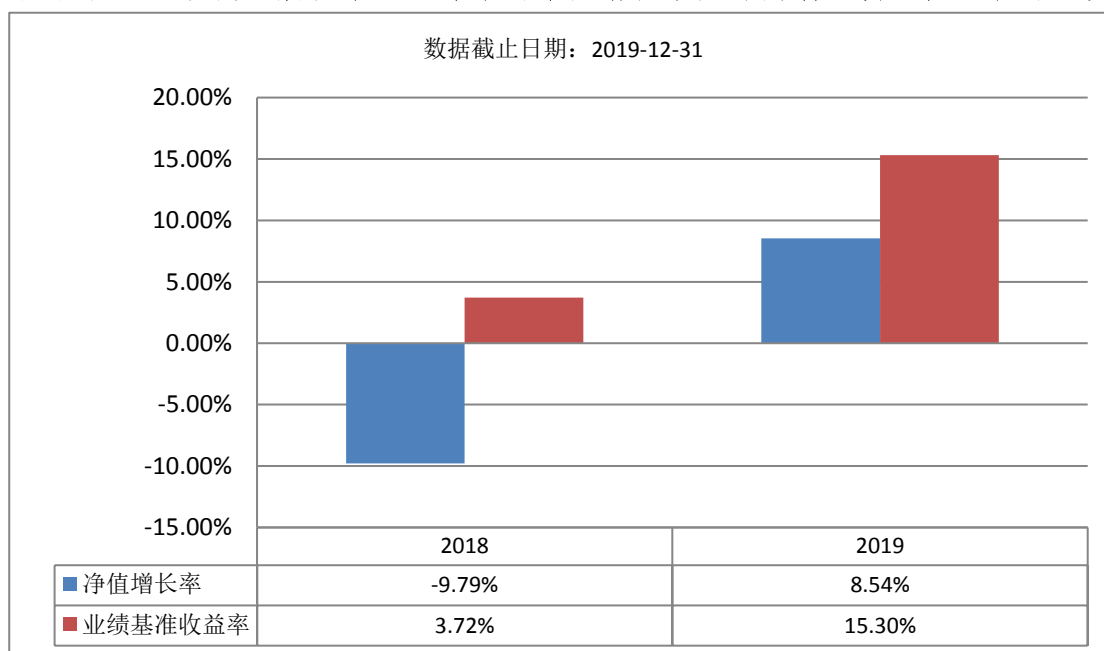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注：1、区域配置图数据取自定期报告的“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2、各国家（地区）投资分布比重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M < 20 万元	1.50%
		2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80%
		M ≥ 100 万元	200 美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365 日	0.50%
		1 年 ≤ N < 2 年	0.30%
		N ≥ 2 年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申购金额单位为美元。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6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作为一只 QDII 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市场，基金投资表现因国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 海外市场风险：由于本基金可投资于海外证券市场，因而会受到不同国家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制度、经济周期等基本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绩效面临较大的波动性和存在潜在损失的风险。

(2) 汇率风险：本基金资产经过换汇后投资于主要以港元计价的金融工具，同时不排除少量资产投资于其他国家或地区。港元与人民币之间以及其他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汇率风险。

(3) 政治风险：政治风险是指基金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政治变化，例如政府更迭、国内动乱、政策调整、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以及财政、货币、产业和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等，这些事件甚至可能造成市场剧烈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4) 法律和管制风险：由于境外的法律法规与中国不同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在特定情况下，境外国家或地区可能会通过该国或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地区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将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5) 会计核算风险：由于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

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6) 税务风险：本基金在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进行投资时，不排除需按照当地税务法律法规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或地区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国或该地区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本基金在投资境外证券市场时会事先了解清楚当地的税务法律法规，同时，在境外托管人的协助下，完成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扣缴工作。

(7) 衍生品投资风险：衍生工具是为了有效管理金融风险而设计的工具，其价值是从一些基础资产价格、参考利率或指数中派生出来的。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流相对较少，故衍生工具有杠杆作用，然而杠杆作用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由于交易成本非常低，杠杆作用可使衍生工具成为一种对冲风险和投机的有效工具；另一方面，由于事先涉及的现金支付较少，因此就更加难以评估潜在的下落风险。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为目标，而不为获取投机收益，会通过控制规模、计算风险价值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8)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具体讲，对于证券借贷，作为证券借出方，如果交易对手方（即证券借入方）违约，则基金可能面临到期无法获得证券借贷收入甚至借出证券无法归还的风险，从而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未如约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的风险；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可能会出现交易对手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的风险。

(9) 境外证券投资额度限制引致的风险：本基金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核准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期内的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2) 流动性风险；(3) 管理风险；(4) 大额赎回风险；(5) 金融模型风险；(6) 操作风险等。

3、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 (2)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
- (3) 《广发海外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